

致交通事務委員會各位委員及議員：

本關注組要求擱置自駕遊。

第一：懷疑政府誠信，根本雙向的自駕遊是內定的。

市民擔心政府為了要掩飾 830 億來興建的珠港澳大橋，日後車流量不足，為了要多賺取收入支持利息，便要強行推行自駕遊。故要求政府必須先諮詢市民，定出第一期試驗要達至那些合理的指數和指標才可以推出第二期，免得到時才爭論。

第二：欠缺考慮全港性的長遠和持續性的規劃，城規會也未曾在任何審批中有將自駕遊納入考慮因素。

若要推行自駕遊，必須要提早五年前，在規劃署和城規會的制定規劃大綱草圖和審批大型發展項目之前，已經要將自駕遊所帶來的車流量納入考慮，並且強制任何交通評估報告都要先引入自駕遊所帶來車流量為必備參數。

第三：自駕遊屬違反環保意識的計劃。

整個計劃與減少排炭運動背道而馳。所以根本就不應該去推行自駕遊。

第四：未有對應的法則和執法程序，來處理兩地法律與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問題。

譬如說：據內地的法則，五年內的新車，卻要求每兩年須驗車一次；但香港的五年新車是不用驗車；而內地左軚車若剛通過他們的黑煙測試合格，在香港行駛時，卻被驗出超標，究竟兩地會不會因標準不一而起訴司機和扣押該車輛？類似事件可能很多，兩地司機會隨時墮入法網；港府必須清晰地讓市民懂得如何處理兩地法律與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問題，才考慮推出自駕遊。

第五：一次性審批自駕遊，會衍生更多枝節的問題，卻未有解決方法。

自駕遊的審批是以一次性發放，當然用較寬鬆態度來處理，容易滋生很多如假證、假車牌及非法載客等問題，若發生意外，不顧而去，便無法找到當事人。

政府絕不能藉詞北上自駕遊問題不多，南下自駕遊也不會出問題，便強行推出，要明白：「井水犯河水不容易發生；但河水犯井水卻無法阻擋」。故要求政府先諮詢可能執行的防控措施，讓港人能建議一些有效地防控內地藉自駕遊所作的非法勾當，以避免河水犯井水禍及香港，才考慮推出自駕遊。

吳彥強主席

HK 重建關注組

29/02/2012